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1)於2026年6月18日舉行的2025年週年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2)派發末期股息

(3)選舉副董事長

及

(4)增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1) 於2026年6月18日舉行的2025年週年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東路88號青島山港凱悅酒店舉行本公司2025年週年股東會（「週年股東會」）。週年股東會的主席是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蘇建光先生。週年股東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茲提述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之週年股東會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之週年股東會通告，當中載有於週年股東會上獲提呈決議案之詳情。除文義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週年股東會之日，(i)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91,100,000股，包括5,392,075,000股A股及1,099,025,000股H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週年股東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及(ii)本公司未持有庫存股份及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如通函所述，全體股東均有權對週年股東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和批准。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週年股東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週年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週年股東會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在任董事8人全部列席週年股東會。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列席週年股東會。董事候選人出席了週年股東會。

股東及獲正式授權代表人（合共持有5,414,113,9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4082%）出席週年股東會，具體如下表所示：

出席週年股東會的股東及獲正式授權代表人人數	341
其中：A股股東出席週年股東會人數	338
H股股東出席週年股東會人數	3
出席週年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5,414,113,988
其中：A股股東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4,846,214,044
H股股東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567,899,944

出席週年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	83.4082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	74.6593
H股股東持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	8.7489

註：出席週年股東會的股東總數包括現場出席週年股東會的股東以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週年股東會的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決議案已於週年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
1.	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5,275,758,759	97.4445	138,336,029	2.5551	19,200	0.0004
2.	關於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5,239,307,275	96.7712	174,784,813	3.2283	21,900	0.0005
3.	關於本公司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5,413,729,021	99.9928	366,067	0.0067	18,900	0.0005
由於有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第1至3項決議案，故該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
4.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5,413,187,521	99.9828	432,167	0.0079	494,300	0.0093
5.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413,680,921	99.9920	411,367	0.0075	21,700	0.0005
6.	關於本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議案	5,413,414,621	99.9870	651,667	0.0120	47,700	0.0010
7.	關於聘任本公司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5,413,458,321	99.9878	406,767	0.0075	248,900	0.0047
8.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413,719,721	99.9927	358,267	0.0066	36,000	0.0007

9.	關於制定《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5,413,400,721	99.9868	657,667	0.0121	55,600	0.0011
10.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5,393,057,232	99.6110	20,792,356	0.3840	264,400	0.0050
由於有逾半數票數贊成第4至10項決議案，故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監管規定，關於週年股東會上涉及重大事項的決議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數量5%以下A股股東的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5.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16,083,977	99.6300	409,367	0.3513	21,700	0.0187
6.	關於本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議案	115,817,677	99.4014	649,667	0.5575	47,700	0.0411
7.	關於聘任本公司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15,861,377	99.4389	404,767	0.3473	248,900	0.2138
8.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16,122,777	99.6633	356,267	0.3057	36,000	0.0310
9.	關於制定《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115,803,777	99.3895	655,667	0.5627	55,600	0.0478
10.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9,934,177	94.3519	6,316,467	5.4211	264,400	0.2270

監票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週年股東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

律師見證

週年股東會經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李麗女士和吳桐女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證明週年股東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和召集人資格、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2)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僅此通知股東，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公司擬將2025年度可分配利潤的45%進行現金分紅，分紅總額為人民幣224,202.59萬元（含稅）。按照本公司總股本6,491,100,000股計算，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454元（含稅），其中，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24日，向全體股東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人民幣95,159.53萬元（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466元（含稅））。剩餘股息人民幣129,043.06萬元（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988元（含稅））將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向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執行。H股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港元派付。派發末期股息適用的匯率為緊接宣佈派發股息日前五個工作日期間，中國人民銀行於其網站刊發的平均匯率中間價（人民幣1元=1.1503港元）。因此，H股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2.2868港元（含稅）。

有關向A股股東派發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發佈的公告。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宣派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相關支票將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嚴格依據法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代表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代扣代繳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居民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

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相同。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相同。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

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選舉副董事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畢濤先生於2026年6月18日獲選舉為第五屆董事會副董事長，任期自2026年6月18日開始，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有關畢濤先生的履歷詳情，請見通函。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4) 增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6年6月18日，畢濤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2026年6月18日開始，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歡迎畢濤先生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 • 青島，2026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畢濤先生、吳宇女士、崔亮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國強先生、李曉慧女士及姜省路先生。